

司机朋友 斑马线前请做到礼让行人！

我市从严整治机动车不礼让斑马线行为 ,10月27日至11月2日交警在现场执法

记者 黄君君 通讯员 李建兴

当前 ,我市正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其中 ,交通文明是文明创建的重要内容之一。为进一步规范道路交通通行秩序 ,昨日起 ,除监控设备自动抓拍以外 ,交警还在现场执法 ,对不礼让行为予以处罚 ,从严整治机动车不礼让斑马线的交通违法行为。



现场处罚 ,司机说 没看到人

昨日上午11时许 ,记者来到万松东路与罗阳大道路口 ,交警安阳中队民警陈永如和同事正在该路口管理。早上从上班到现在 ,我们已经现场处罚了5起车辆不礼让斑马线的违法行为。陈永如说。

因为该路口安装了红绿灯 ,机动车在通行时都是按照红绿灯的指示行驶。陈永如说 ,开车经过路口、人行横道时 ,需要减速慢行 ,无论是直行还是转弯 ,当路口遇到行人过马路 ,都需要避让或停车礼让。

记者随同陈永如等人来到人流量相对较大的妇幼保健院前的斑马线前。11时19分 ,一辆白色轿车从西向东驶来 ,此时 ,一名女士正在

过斑马线。然而 ,该轿车并没有在斑马线前踩下刹车 ,而是继续向前行驶。该行为被在一旁拍摄的执法记录仪完整地拍了下来。陈永如通过对讲机快速通知了在前方守候的同事 ,将该轿车拦了下来 ,指挥其靠边停车。

女士 ,您刚刚驾车经过斑马线时没有礼让行人 ,我们将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对您进行处罚。陈永如对司机说。听到处罚 ,司机张女士显得有些激动 :我平时都有礼让行人的 ,刚刚有个电话打进来 ,我没看到有人经过。我根本没有撞到人 ,你们凭什么处罚我 ?陈永如在现场播放了执法记录仪的内容 ,并给张女士讲解了处罚依据。

在上午的执法中 ,很多被现场处罚的司机都表示自己 没看到人 。在罗阳大道与塘河北路交叉路口 ,一辆汽车经过路口斑马线时 ,无视正想通过该路口的市民 ,加速驶过。被交警拦下后 ,该司机表示自己平常会礼让斑马线 ,但 今天没注意 。

记者在采访中发现一个无奈的现象 ,当交警站在妇幼保健院一侧抓怕时 ,从西向东而来的公交车、出租车纷纷踩下了刹车 ,直到行人通过才继续前行 ,私家车则放慢了速度 ,等待行人通行。而没有交警抓拍的一侧呈现了完全不一样的状态 ,由东向西行驶的大部分车辆没有礼让行人 ,甚少有车辆会踩下刹车等待行人通过。

昨天上午现场共处罚 50 多起

前日 ,瑞安交警 微信公众号公布了交警将对斑马线前未礼让行为进行现场处罚的消息 ,我市很多微信公众号纷纷转载。据悉 ,机动车不礼让斑马线 交通违法专项整治行动从10月27日起至11月2日 ,在这一周内 ,除了监控设备自动抓拍机动车斑马线未礼

让行人的不文明行为以外 ,交警也会在现场处罚 ,并予以曝光。

在日常工作中 ,我们发现司机礼让斑马线不是很主动 ,只有10%左右驾驶员做到礼让。陈永如说。而据统计 ,在斑马线上发生的交通事故中 ,90%以上都是车辆或行人不遵守交通信号或没

有礼让造成的。

在当天上午的现场执法中 ,共有50多名不文明司机受到处罚。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47条相关规定 ,对遇行人正在通行人行横道时未停车让行的行为 ,交警将依法处以罚款100元、记3分的处罚 ,造成交通事故的 ,罚款200元、记3分。

号牌号码	违法时间	违法地点	违法行为	扣分分值	罚款
浙CK9B18	2016/10/27	塘河北路路口	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未停车让行的	3分	100元
浙CG71J5	2016/10/27	安阳路路口	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未停车让行的	3分	100元
浙C0121Z	2016/10/27	安阳路路口	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未停车让行的	3分	100元
浙CL55R1	2016/10/27	安阳路路口	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未停车让行的	3分	100元
浙CSJ867	2016/10/27	瑞安广场边	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未停车让行的	3分	100元
浙CSH515	2016/10/27	万松路段虹桥北路路口	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未停车让行的	3分	100元
浙C6BP86	2016/10/27	万松路段虹桥北路路口	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未停车让行的	3分	100元
浙C7QV78	2016/10/27	罗阳大道马鞍山路口	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未停车让行的	3分	100元
浙C6JK52	2016/10/27	罗阳大道马鞍山路口	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未停车让行的	3分	100元
浙C8662W	2016/10/27	罗阳大道马鞍山路口	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未停车让行的	3分	100元
浙CE50W9	2016/10/27	罗阳大道马鞍山路口	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未停车让行的	3分	100元
浙C8JG57	2016/10/27	罗阳大道马鞍山路口	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未停车让行的	3分	100元
浙CMT498	2016/10/27	瑞湖路体育馆前	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未停车让行的	3分	100元
浙CNC426	2016/10/27	瑞湖路体育馆前	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未停车让行的	3分	100元
浙CMT935	2016/10/27	瑞湖路体育馆前	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未停车让行的	3分	100元
浙CJ06F5	2016/10/27	瑞湖路体育馆前	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未停车让行的	3分	100元
浙CYG167	2016/10/27	瑞湖路体育馆前	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未停车让行的	3分	100元
浙CW78P7	2016/10/27	瑞湖路体育馆前	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未停车让行的	3分	100元
浙C19V27	2016/10/27	瑞湖路体育馆前	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未停车让行的	3分	100元

市交警大队依法曝光部分违法车辆

谣言 :莘塍有人贩子抱小孩

真相 :女孩和家人走散

本报讯 (首席记者 缪星象)10月26日晚 ,一条 莘塍有人贩子当街抱小孩 的消息在不少市民的朋友圈里传播 ,引起不少市民热议。当晚 ,记者立即联系莘塍派出所 ,证实这是一则谣言 ,没有人贩子抱小孩的事情发生 ,而是儿童和家人走散 ,而是儿童和家人走散 ,很快父亲在派出所接回了孩子。随即本报 无线瑞安 APP 发布了辟谣消息 ,获得众多网友转发。

据了解 ,有人贩子当街抱小孩 消息主要内容由两段视频组成 ,有网友称地点就在莘塍富民南路中国银行附近 ,人贩子已经被警方抓住。

当晚 ,记者立即向莘塍派出所了解情况。副所长邵万川介绍 ,当天17时40分许 ,一位女士开车路过莘塍二小附近 ,看到有一个小女孩在路边哭 ,身边没有大人 ,觉得小孩可能是和家人走散 ,就报了警。民警赶到现场 ,发现小女孩三四岁 ,和家人走散 ,就带女孩回派出所。十分钟左右 ,女孩的父亲叶先生发现找不到女儿 ,拨打110报警。经警方核对之后 ,当晚18时许 ,叶先生到

莘塍派出所把孩子带回家。

昨日 ,记者联系了叶先生 ,他介绍了前一天的情况。当天 ,女儿在外婆家里玩。傍晚时外婆进屋做饭 ,女儿跑到外面去了。外婆发现孩子不在就跑出来找 ,又给他打了电话 ,他就报了警 ,随后得知孩子已在派出所里。叶先生说 ,孩子外婆家就在莘塍二小附近 ,发现孩子的位置挺近。

民警表示 ,实际情况就是女孩和家人走失 ,而网上传播的 人贩子抱小孩 纯属谣言。在叶先生到派出所接孩子时 ,这条谣言就开始出现在网上 ,目前尚不清楚是何人传播。当晚警方和本报 无线瑞安 APP 都发布了辟谣消息 ,很快 ,这条谣言就没有再大肆传播了。

据警方介绍 ,根据2013年 两高 司法解释规定 ,编造虚假信息 ,或者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 ,在信息网络上散布 ,或者组织、指使人员在信息网络上散布 ,起哄闹事 ,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 ,依照刑法相关规定 ,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警方提醒市民 ,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

做个冷静的 明白人

陈瑞建

孩子与家人走散 ,在民警的帮助下 ,没多久就找到了。本是一件小事 ,但在个别 唯恐不乱 、起哄 者的传播下 ,变成了 小孩被人贩子抱走 加上朋友圈的转发 ,演变成了一则谣言。

或许转发这则谣言的人觉得自己 无辜 :事情就算不是真的 ,我转发了 ,提醒一下大家不行吗 ?当然不行 !当你无法确定一件事情的真相而加以传播 ,一粒芝麻可能变形成了大象 ,严重者甚至可能扰乱公共秩序、引起社会恐慌 ,带来一系列负面影响。这样的例子在现实生活中并不鲜见。

如今 ,网络已成为信息交流与传播的重要途径 ,尤其是威力强大的微信朋友圈 ,一旦成

为谣言传播的平台 ,其危害性难以估量。当然 ,传播载体本 无罪 ,但恶意制造谣言 ,不辨真相、不明是非的传播 ,其责任无可推卸 ,严重者甚至要负起法律责任。或许一些人的初衷并非出于恶意 ,但道听途说 ,将一些小事添油加醋、冠上各类夺人眼球的标题肆意传播 ,给他人带来不安与焦虑 ,其危害性也不容小觑。

其实在此次事件中 ,只要市民细心分辨 ,多一分认真和质疑精神 ,这条谣言就会不攻自破。

网络时代 ,谣言更应止于 智者+ ,在纷繁复杂的各类信息面前做个冷静的 明白人 ,不造谣、不传谣、不信谣 ,不随意在网络上传播未经核实的内容。